

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德邦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德邦证券派出刘平、吕雷、彭英伦、裔麟、王润川、刘晗、张静和梁凯捷八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刘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德邦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阶段辅导人员芦姗因工作变动离职,退出辅导小组。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10月10日。辅导方式为辅导小组成员现场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对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运作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其他法律事项等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梳理、规范；

3、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等共同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其他问题进行持续梳理规范；

4、保荐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梳理业务与技术、发展目标、未来规划，细化分析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无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主要为辅导对象与投资机构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募投项目相关流程尚待完成问题，目前还在解决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业绩补偿协议相关事项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自 2019 年起分别与长沙大科城昭阳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

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辅导对象承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扣非净利润达到一定业绩标准，若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业绩补偿。同时，投资者有权选择现金或股份任一补偿方式。股份补偿条款可能导致股权变动，甚至影响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解决方案及进展

目前，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新雄、刘帅安及原协议各责任方已与部分投资方协商并签署了中止协议，约定：1)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 之前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包括业绩对赌协议相关条款，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执行；3) 由于辅导对象申报计划调整，还需进一步和各投资机构股东沟通。

2、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拟募投项目部分已取得立项备案证书，部分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江苏子公司募投环评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中。

（2）解决方案及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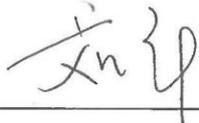
督促辅导对象将尽快推进环评程序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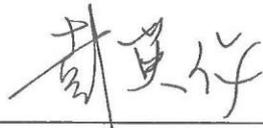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将保持稳定，主要辅导内容重点包括：
持续尽职调查，专项问题核查，工作底稿的完善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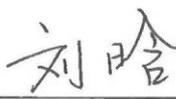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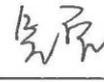
彭英伦



王润川



刘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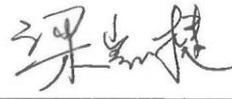
吕雷



商麟



张静



梁凯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4日

